

欢迎投稿:qlwbzd@163.com

评报员之窗

读者评报

错了就改

●12月21日A4版《炒作“末日论”就是为了捞钱》“末日”谣言在宣泄中放大”部分第四段最后多出一个“以”字,应删去。

●12月24日A8版《首届青年创业论坛26日举行》文中“山东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”应为“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”。

●12月25日A2版《极寒天,农民工需要的不是鲜花》第五栏“刘卫红”应为“刘红卫”。

●12月26日A26版《鲁能报价前法国国脚》第一栏倒数第三行:“而他在足球经理中超高的数值和潜力”,“经理”应为“经历”。

●12月27日B3版《冬日登华山》第五段“北魏地理学家郦道元”,“郦道元”应为“酈道元”。

●12月28日A2版《直言者的恐惧不是自生的》第二行:“前河南省政协常委赵克罗就像拳击场上一名孤独的拳手”,赵克罗是现职政协常委,“前”字应删去。

●12月31日A16版《请别糟蹋音乐情结》第三段《“友谊地久天长”是英国电影《魂断蓝桥》的主题曲》,“英国电影”应为“美国电影”。

(感谢读者祝建波、周而复始、张召来、胡安仁的批评指正)

付黎明:12月26日A5版《破冰趟水挖藕人》,与12月22日晚报首页的《风雪母爱》的图片相互照应,体现了挖藕人、卖菜人的生活艰辛,在视觉上打动人心。《破冰趟水挖藕人》的报道,让我们想到餐桌上美味可口的嫩藕,来自于挖藕人的艰辛和坚韧。

编辑者说:李庆军十几岁就给人挖藕,今年已经55岁,是名副其实的“挖藕人”,吃藕的时候,可不能忘了他们。这篇报道,图片、文字、版式都不错,属于锦上添花。

刘学英:12月26日A25版《马齿渐老,尚能饭否?》,文中“东欧教练是否过时”部分:“几年前,桑特拉奇在执教中超陕西队之时,曾在西安接受本报记者的专访”。此说有误,桑特拉奇曾于2011年7月至9月担任陕西人和队主教练,是“几年前”不是“几年前”。

编辑者说:“一年”就是“一年”,“几年”至少在三五年

吧,这不是一回事儿。

刘学英:12月27日A3版《8小时,由冬至“春”》,副题“京广高铁开通运营,首末站温差30℃”,这里的温差夸张了点。据文中介绍首末站的温度分别是-5℃和22℃,相差27℃,副题中的“温差30℃”应为“温差27℃”或“温差近30℃”。

编辑者说:读者指正有理。首先说,以温差之大照应南北跨度之大路程之远,思路是好的。26日京广高铁运营首日,把温差表述为27℃或者近30℃都可以,说成30℃则不符合事实。当然,在不同日子里,温差小于或大于30℃都是可能的,那就可以说成“冬季温差30℃左右”。

艾明华:12月27日A13版《民警告新浪微博“不作为”胜诉》,民警告新浪微博是一审的结果,因此标题不应该说是“胜诉”,只有二审终审也是如此结果才能够说是胜诉。

编辑者说:一审胜诉二

审也可能胜诉,一审胜诉对方可能不上诉,由此说孙警官“胜诉”并无不妥。胜诉这一概念,法律上并无规定。从当前大形势判断,我个人认为即使对方上诉也难以改变一审结果,所以,这个“胜诉”是可靠的,这条新闻是有价值的。

李玉美:12月28日A5版《菜农笑称是“棚奴”》这篇报道,内容介绍的是一人——刘冬梅,但从照片看,显然不是一个人,建议照片的文字说明更清楚明白一些。比方这样写:刘冬梅看着即将上市的茄子,脸上露出微笑。

编辑者说:虽然只加上“刘冬梅”三个字,但图片和文字呼应得更紧密,文中主角也由此清晰亮相,读者建议很好。

段玉文:12月28日A13版《企业安检收取1500元专家费》,收费后不开具任何收据发票,安监局人员让企业自己想办法。不开票据,钱去了哪里?让企业自

己想办法做账,想什么办法?这不是逼着企业合法的路不走,非要走歪门邪道吗?

编辑者说:安监局要检查,安监局的人没见影儿,只来了三个“专家”,都是“市专家库的专家”,每人500元走人。不给发票,给发票就合理合法,就符合党纪政纪吗?总之,这属于中国式监察执法。

苏小北:12月28日B8版配图是4位著名作家。除了莫言和严歌苓,剩下的两位是刘震云和马原吗?希望类似的配图可以标注一下。因为我们的时代我们的民族已经摒弃了纯文学阅读,作家不是搞娱乐的,对于这些名家很多读者都不面熟。

编辑者说:就我而言,除了“认识”莫言之外,右上角那人看着很像传说中的贾平凹,另外的一男一女,估计熟悉的人也不会多。编辑拳拳手,读者就很方便,何乐而不为?

明天会更好

《寒潮冷暖》是名副其实的民生冷暖,一个个极寒天气下为自己、为家人、为他人挥洒汗水的人,让我们心生感慨。压题照用的是封面《风雪母爱》的照片,“风雪母爱”柔情中透着坚强,看了照片很容易流泪,更容易联想到“心忧炭贱愿天寒”的场景。报道很到位,我们很感动。

读者 周广清

策划这组报道,目的是想把目光和镜头对准城市边缘群体,揭示这一群体在极寒天气下的“众生相”。作为参与记者,我真切地看到、体会到这些人生活的艰难和不易。通过报道,希望能唤起社会对他们的关注和尊重,更希望他们的生活能变得好一点,哪怕只是一点点。

记者 赵伟

到底何时借的钱

12月27日A13版《债主追债20年讨回950万》文中第二段写道:“63岁的胡女士于1997年至1999年期间,先后共借给李某3万余元”;文章最后一段:“胡女士说,1994年,她和其他7位债权人到无锡找李某讨债”。两处所说胡女士是同一个人吗?如果是,那到底是哪些年份借出去的钱?民间借贷因为是熟人,很少有借据,担保人,并且会出现一借再借的情况,如果能探讨一下深层原因则更好。

读者 文暖

胡女士是在1997年至1999年借钱给了李某,文中“胡女士说,1994年,她和其他7位债权人到无锡找李某讨债”有误,应为2004年。从1994年开始就有早期借钱给李某的债权人开始讨债,但他们互相并不知道,是在多年的讨债过程中聚集起来的。

记者 张歆然

瀑布成冰雕

在济南南部山区,曾经水花四溅气势夺人的瀑布,被严寒冻成了冰雕。得之天然,别有情趣。

拍客 马洪利



犒劳自己

作者:丹·莱维 翻译:孙开元

我总是喜欢买一些用处不大的东西,以此来让自己感觉好一些,这不是个秘密,但也不是什么让我特别骄傲的事。我知道不单单自己是这样,每一次在eBay网站上拍下一件东西,或是买下一件降价促销的毛衣时,我都知道肯定会有另一个有着相同心理的人,在和我做着同样的事情。现在在众多的购物网站,正如电视制片人琼·里弗斯所说:“人们什么东西都会买,特别是那些他们不需要的东西。”

有一个事实是,我们对于快乐的追求,经常会把自己的导向迷失。我们会把自己的欲望合理化,给自己一个追求它的理由,从中获得一时的满足。尤其在年底和新年的开始,好像更有理由犒劳一下自己。大卫·林登在他写的《快乐航标》一书中,详细地讲述了我们的一些小嗜好是如何变成大欲望的。

无论是增加了体重或是增大了花销,这种“犒劳自己”的想法不但给我带来了麻烦,也影响了很多。我现在住在加利福尼亚州,据说这个州几乎有四分之一的人体重超标。每次当我打开电视机,都会看到一些鼓励你“犒劳自己”的快餐食品广告,或是汽车销售商喊着“最低价销售”。我们对“犒劳自己”已经有了依赖性,这已经成了我们文化生活的一部分,商家们看透了。或者说,是他们先误导了我们。

当我想要犒劳自己时,不是去买吃的就是去买衣服,但买来的是垃圾食品,衣服不但很贵而且很少能穿着。本来是想犒劳自己,结果却使自己的生活质量下降。我想,不只是我有这个问题。

后来,也许是因为我的想法更成熟了,也许是因为衣服买多了反而不知道该穿哪件好,总之我开始意识到,我应该以一种建设性的方式来犒劳自己。比如说,犒劳自己可以让身体、精神和银行存款等都越来越如人意的东西,而不

是以短暂的快感换取长久的烦恼。

作为一个网上购物的痴迷者,我在很长的时间里都是不假思考地买东西,无论自己是在快乐时还是在烦恼时都是这样。现在想想,如果我把这些钱投资到一家健身俱乐部,而不是用来买糖果,我的体形肯定比现在要好。看来,理性思维在哪里都适用,生活中到处存在着选择。

但是,我可能永远不会有毅力彻底抛弃比萨饼或远离夏季促销活动,但是我知道了偶尔犒劳一下自己,和非理性消费有着本质的不同。现在,我虽然不再是个购物狂,但是给了自己一个最大的奖励:时间。

在做出一个头脑发热的决定之前,给自己一点思考的时间,在劳累一天之后,静静地想一想,什么东西可以给自己带来真正的快乐。我们曾经给自己多少这样的时间呢?现在开始吧,安静地思考一下,好好地犒劳一下你自己吧!



译文

编辑:李皓冰
邮箱:2009fanyi@163.com

人质

作者:艾什丽·史密斯·罗宾逊 翻译:南风

那个春天的早晨,电视里几乎每个新闻频道都报道了那件事。听起来好像并不真实——在亚特兰大的一个法庭上,一名男子杀了一名法官和另外两个人,逃了出来,消失在这个城市的某个角落。

我看了这些报道之后,非常震惊,但并没有很在意。当时,我刚刚搬了住处,那个晚上,我从餐馆下班回来,忙着收拾东西。然后我匆匆出去买了香烟。虽然已经是凌晨两点钟了,但我并不害怕,因为那是亚特兰大一个比较安全的地区。

回到家,打开前门,我听到背后有声音,转过头去看,有一名男子正拿着手枪朝我冲过来。我刚尖叫了一声,他就用手捂住了我的嘴,把我推进刚打开的门,恶狠狠地说:“再喊叫我就杀了你。”

我哭泣道:“不要啊,我有个小女儿,她的父亲两年前死了,我是她全部。”我的这些话全是真的,我的丈夫麦克几年前被人持刀捅死了,为了消除失去他的痛苦,我恋上了毒品。

当时我正在努力戒毒,我的女儿跟我的姨妈生活,离我租住的地方不远。那个男人进了房间,问道:“你知道我是谁吗?”

我摇了摇头。他又问:“你没看电视新闻吗?”

当然看了——电视上一

天到晚都能看到,他就是那个众所周知的法庭杀手。我问他:“明天我要跟女儿见面。我能去看她吗?”他毫不犹豫地回答:“不行!”

他把我按到浴缸边缘,用手枪对着我。想到女儿,那一刻我非常难过。然后,他开始说话了,他说,人们要以涉嫌强奸罪为由对他进行审判,“其实我是无辜的。”

接着,他问我叫什么名字。这时我感到有了一丝希望,少了一点儿威胁,看来,我有可能活着出去了。

我对他说:“我叫艾什丽,我的女儿叫派奇。你有孩子吗?”他说他有一个小男孩,刚出生。我能听得出他既自豪又难过,好像他已经知道自己再也见不着儿子了。

男子打开电视,各个台都在播报他从法庭逃脱的消息,他烦躁地把电视关掉,开始搜寻我的藏书,拿了一本自助旅行类的,命令我为他读几段。我们聊了各种各样的话题,我甚至为他煎了一些越橘饼。出于某种原因,他似乎开始信任我了。

我告诉他:“你应该去自首,你杀了人,你要为你所做的付出代价。”他没有回答,看起来也没有生气。又过了大约7个小时,他问:“你几点钟要去看看你的女儿?”

我说:“大约就是现在的时间。”

他说:“去吧。代我问候

派奇。”在我走出前门时,他问:“在你离开的时候,我可以做点儿什么吗?”我说:“你可以帮我把镜子挂在浴室里。”

我一直开了几个街区,才敢停车给警察打电话。我说了好多,警察才相信我不是在骗他们,他们让我回到我所住的小区。回到那里时,突击队员已经把整个小区包围了,直升飞机在空中盘旋着。我看到那个男子走出我的房子,挥舞着我的T恤。

回家后,我发现,他按我说的把镜子帮我挂上去了。很快,我收拾了房子,搬出去跟我的姨妈住,从此再未碰过毒品。

一年后,我和派奇搬进了我们自己的套房子。同时,我遇到了一个老朋友丹尼尔。2007年我和他结婚,2008年我出庭为法庭杀人案作证,我害怕看到他,但丹尼尔告诉我,他看我的时候脸上的表情是柔和的。

我从电视新闻上看到,他被判终生监禁,不能保释。派奇今年13岁,有了一个1岁的弟弟。我现在是一名放射技师,业余时间还进行很多公众演讲。从某种角度说,我很幸运那天晚上被劫为人质。如果我没有使那个人平静下来,他或许还要继续疯狂地杀人;如果不是因为这个,我可能还没有彻底摆脱毒品。